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安排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社厅、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按照《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山文院政〔2022〕29号和《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山文院政〔2022〕30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2023年度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对象限于2022年9月30日前在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申报条件

(一) 任职时间及学历要求

正常申报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具备的学历及任现职时间要求，执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

(二) 合同要求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需与本校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签定聘用合同的人员须经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领导小组研究后，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

(三)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四) 申报人员必须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其他要求。

三、破格申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规定，高校教师系列取消学历破格。对个别任职年限不够，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符合《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的通知》（鲁人发[2005]18号）文件要求的，可按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教师外其他系列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执行《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的通知》（鲁人发[2005]15号）文件。

破格申报仅限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相关要求参照山文院政〔2022〕29号和山文院政〔2022〕30号文件要求。

四、变更系列

变更系列具体区分为两种情况，即平改和改系列晋升。因组织安排等原因改变工作岗位人员，到新岗位一年后应及时变更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请变更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人员，根据所变更系列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个人信息及教学、科研等材料，并经学科评议组评审、推荐。

五、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根据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要求，凡符合当年申报条件者，应写出书面申请，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初审并写出推荐意见。

(二) 由部门将申请材料和其他评审材料汇总后，提报组织人

事处。组织人事处审核申报人学历及任职时间。

(三)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审查有无师德失范问题。

(四) 教务科研处对申报人教学课时量、教学效果考核等级及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评定。

(五) 申报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

(六) 推荐小组进行评议推荐。

(七)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八) 组织人事处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领导小组汇报评审推荐结果。

(九) 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六、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文件规定,成立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机构:

(一)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及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及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成立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小组。

(四)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分设教师系列评审委员会和辅导员系列评审委员会,分别对申报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

七、有关问题说明

(一) 申报人员的任职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

(二) 教学课时量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科研成果

截止时间到2023年10月31日（材料中，必须包含成果材料原件）。

（三）根据教育厅规定，取得后学历（不含硕士及以上学位）不满三年的，按前学历申报。

（四）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满40岁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五）在管理岗位上兼有教学工作任务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请申报人员根据个人具体情况认真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表》、《高等学校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教学工作情况审核表》、《科研成果鉴定表》等（以上表格，详见附件《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格汇编》）。纸质材料经过所在教学部门审核后，由对应负责人提交至组织人事处师资科，所有电子文档以“学院+职称+姓名”命名，例如“xx学院+讲师+XXX”，并制成压缩包形式于2023年10月20日前发送到职称材料收取邮箱：zhanxiaolin@sdcivc.edu.cn；wangyixuan1@sdcivc.edu.cn。

（七）专业技术人员要强化诚信意识，实事求是的填写申报材料 and 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并在本人所填《职称评审表》中规定位置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要求本人亲笔签字（签字须用黑色碳素笔）。

八、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前。

（一）个人申报、各单位职务评审推荐小组初审并写出推荐意

见与结果。

(二) 组织人事处审查任职时间和学历学位等任职资格。

(三)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审查有无师德失范问题。

(四) 教务科研处审核评定教学课时量、教学效果、科研成果。

(五) 组织人事处汇总申报材料。

第二阶段：2023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

(六) 申报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

(七) 推荐小组、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

(八) 评审、推荐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九)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十) 对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异议期结束后3日内，各教学单位将有无异议等有关情况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督委员会。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督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有无异议情况通知组织人事处。群众提出异议问题，请以书面方式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督委员会反映(不受理口头、电话或匿名信形式反映的意见)。

上述时间如有变动，组织人事处将根据职称评审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时间按实际情况执行。

本文件解释权归组织人事处。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7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政〔2022〕29号

关于印发《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9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号）、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45号）、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适应教育改革和学校发展的要求，调动和发挥专业技术人员教书育人、服务育人、改革创新、钻研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与能力；坚持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评聘，鼓励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脱颖而出，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领导、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2.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评价工作，一般由 15 人组成，根据需要可吸收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

三、评聘范围

学校现有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四、评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3. 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开拓创新，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5. 具有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学历学位条件

1. 教授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在副教

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2. 副教授

(1) 获得博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2)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3. 讲师

(1) 获得博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或者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4 年以上。

4. 助教

(1)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2)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 育人工作条件

1. 任现职以来，积极履行育人职责，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过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 任现职以来，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除正常完成教师工作量以外，能够积极承担本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经本单位同意推

荐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业绩能力条件

教授

1. 教学业务条件

（1）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的接近5年计，下同），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基本工作量。

（2）近五年，课堂教学效果优秀，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位于本学院前50%。

（3）近五年到行业企业一线参加企业研修时间不少于1个月/年，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或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共课教师不作要求。

（4）有较强的教材撰写能力，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5）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6）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人（前5位）或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主持人。

（7）“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省教学名师、省级青年技能名师等省级及以上教师荣誉。

（8）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持人。

（9）近五年，担任本校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等2年及以上。

注：前 3 项为必要条件。其他条件为评聘的加分项。

2. 教科研成果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取得三级及以上研究成果 1 项（详见附件，下同）。

(2) 三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或二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参与者。

(3) 三类及以上横向科研课题主持人或二类及以上横向科研课题参与者。

(4) 三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个人排名第一位）或二类及以上成果奖参与者。

(5) 三类及以上教改教研项目主持人或二类以上教改教研项目参与者。

(6) 三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第一位）或二类以上教学成果奖其他人。

(7) 三类及以上技术（或专利）转让的成果（个人排名第一位）或二类及以上技术（或专利）转让的成果参与者。

注：评聘人员需满足以上条件中的 1 项且作为该项条件中成果的主持人或第一人。

副教授

1. 教学业务条件

(1)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基本工作量。

(2) 近五年，课堂教学效果优秀，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

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平均位次位于本学院前50%。

(3) 近五年到行业企业一线参加企业研修时间不少于1个月/年,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或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共课教师不作要求。

(4) 有较强的教材撰写能力,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5)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6) 教育部或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人(前10位);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人(前5位)。

(7) 省优秀教师、省教学名师或省青年技能名师等省级教师荣誉。

(8) 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持人。

(9) 近五年,担任本校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等2年及以上。

注:前3项为必要条件,其他条件为评聘的加分项。

2. 教科研成果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取得三级及以上研究成果1项。

(2) 四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或三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参与人。

(3) 四类及以上横向科研课题主持人或三类及以上横向科研课题参与人。

(4) 四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个人排名第一位）或三类及以上成果奖参与人。

(5) 四类及以上教改教研项目主持人或三类及以上教改教研项目参与人。

(6) 四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第一位）或三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其他人。

(7) 四类及以上技术（或专利）转让成果负责人或三类技术（或专利）转让成果参与人。

注：评聘人员需满足以上条件中的 1 项且作为该项条件中成果的主持人或第一人。

讲师

1. 教学业务条件

(1)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基本工作量。

(2) 近五年，课堂教学效果优秀，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位于本学院前列。

(3) 近五年到行业企业一线参加顶岗实践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年，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共课教师不作要求。

(4) 有较强的教材撰写能力，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或主编校本教材。

(5)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具

体要求详见附件)。

(6)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人(前8位,不含校外人员)或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主持人。

(7) 获校级优秀教师、校级教学名师、校级青年技能名师或教学质量优秀奖等荣誉。

(8) 本专业校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持人。

注:前2项为必要条件。其他条件为评聘的加分项。

2. 教科研成果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取得四级及以上研究成果2项。

(2) 五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或四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参与人。

(3) 五类及以上横向科研课题主持人或四类及以上横向科研课题参与人。

(4) 五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主持人(个人排名第一位)或四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的参与人。

(5) 五类及以上教改教研项目主持人(个人排名第一位)或四类及以上教改教研成果奖的参与人。

(6) 五类及以上教改教研成果奖主持人(个人排名第一位)或四类及以上教改教研成果奖的其他人。

(7) 五类及以上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成果的主持人或四类及以上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成果的参与人。

注:评聘人员需满足以上条件中的1项且作为该项条件中成果的主持人或第一人。

助教

1. 教学业务条件

(1)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每学期平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基本工作量。教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五、评聘程序

(一) 评聘程序

1. 公布方案

召开专业技术人员大会，公布评聘文件。

2. 个人申报

根据任职条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表》和《高等学校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除破格评聘外，不能越级申报。

3. 提交材料

参加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照各岗位等级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个人提供具备该岗位任职条件的书面材料，先由所在单位进行初审，以部门为单位按照要求上交。

4. 资格及业绩审核

组织人事处负责对评聘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院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竞聘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事处汇总并报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审核后再予以公布。

5. 资格审查公示

组织人事处对符合任职条件且参加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成

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6. 专家评审

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表决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赞成票数量必须超过三分之二方能入围，并按得票多少排序提出推荐名单。

7. 领导小组研究，校办公会批准

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对专家评审委员会提报的推荐名单集体讨论研究，报校办公会批准后，确定岗位拟评聘人员。

8. 岗位公示

对各岗位拟评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9. 公布结果，签订合同

公布评聘结果，校长与受聘人员签订评聘合同。

六、有关政策

（一）一票否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1. 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或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

2. 严重失职、渎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3. 严重违反学校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4.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规定》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5. 连续旷工超过 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6. 有拒不服从组织分配工作行为的；

7. 受党纪政纪处分仍在处分期的；

8.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向专家评审委员会打招呼、发信息或托人说情，被举报或发现经调查属实的；

9. 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上岗条件或违反评聘上岗工作纪律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采用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剽窃、篡改他人科研成果及论文著作等，欺骗组织的；

11.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二）破格评聘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允许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破格申报的条件是：

1.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1 年、不满 5 年或学历学位达不到任职要求要求的，聘期内的育人条件、教学条件符合基本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评聘教授：

（1）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

(3)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学研究项目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3 位）。

(4) 任现职以来，主持科研项目获得省级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

(5) 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技术研发类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技术咨询课题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

(6) 任现职以来，取得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第一人）、国家级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人）、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等累计 3 项（次）。

2.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1 年、不满 5 年或学历学位达不到任职要求的，聘期内的育人条件、教学条件符合基本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评聘副教授：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主持完成山东省哲学社科项目或教育部教育规划项目 1 项。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技术研发类横向课题经费到账额 50 万元或技术咨询类课题到账额 25 万元。

(4) 获得山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5) 任现职以来，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第一人）、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仅包括国家和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人）、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等累计 3 项（次）。

破格评聘中涉及到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成果奖均以结题或取得的成果为准，立项或建设过程中的项目不作为破格评聘条件。

（三）评聘管理

1. 聘期中凡经批准脱产进修、学习、出国等一年以上（含一年）人员，仍保留原职务工资待遇，返校工作后按学校评聘办法和程序评聘。脱产期间不参加高一级职务层次、等级岗位评聘。

2. 新进人员（引进人才除外）见习期一年，见习期内不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3. 评聘人员自评聘次月起，按评聘职务兑现工资。

由专业技术岗位调整到非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相应的工资待遇，并从调整岗位的下月起执行。

4. 按照教师系列招聘的有工作经历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评聘至教师系列相应岗位。

5. 中学、中专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可应聘高校教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6. 申报人所申报的教学及科研成果条件（发明专利不受此限）必须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的业务工作相关。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的业务工作无关的成果不予认可。

（四）聘期

1.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为 3 年。

2. 学校与受聘人员中一方要求解除评聘合同的，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

3. 学校实行“一人一岗、一岗一薪、岗变薪变”的政策，评聘人员在校内因工作变动，脱离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再享受专业技术职务的待遇。

（五）补充说明

1. 课题认定以结题为准，课题立项作为专家评判竞聘人员科研能力的参考。

七、纪律与要求

1. 实行回避制度。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办公室人员，如有涉及到本人、亲属或其他有应回避关系的，一律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相应岗位等级的综合评价，以及审核材料、统计汇总等工作。

2.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办公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更改材料及数据，不得泄露评价信息。

3. 参加评聘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向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打招呼、发信息。

4. 学校纪委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行监督后的再监督，如经查实在竞聘上岗工作中有违反纪律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八、附则

1. 对于职称评聘期间出现的学术方面的争议或投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认定。

2.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有权根据办法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修订、补充、调整、完善本办法。

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

4. 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附件：1. 相关评聘条件的解释说明

2. 国家、山东省质量工程项目表

3. 教科研课题（项目）及成果分级标准

4. 成果分级表

附件 1:

相关评聘条件的解释说明

一、关于教学业务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 关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要求的情况说明

1. 教授：参加省级教学能力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一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山东省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山东省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生组）获得前 6 名、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2. 副教授：参加省级教学能力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一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山东省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山东省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省赛前 3 名、山东省教育厅承办或主办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山东赛区、山东省大学生数学竞赛、山东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3. 讲师：参加省级教学能力大赛、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一类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二类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山东省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三）教学业务评聘条件的说明

教学业务条件中，无明确时间限定的条款，时间范围均指任现职以来。

二、关于教科研成果条件的说明

1. 办法中“教科研成果条件”所述的成果条件均指任现职以来获得，一类成果优于二类成果，二类成果优于三类成果，以此类推（下同）。

2. 教科研成果条件的“参与人”“其他人”均按成果的排序确定，“参与人”按照项目级别来确定（一类项目指前9位、二类指前8位、三类指前7位、四类指前6位、五类指前5位）；

3. 发表的论文（期刊论文需在3000字以上，指定报纸文章1000字以上），课题、成果等须是本学科、本专业（或相近学科、相近专业）或教育教学方面的内容。

4. 教科研成果条件均以正式的证书、文件或书刊、批复等原件为准，刊登的预备通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作为成果条件统计。

附件 2:

国家、山东省质量工程项目表

项目 内容	专业建设	课程建设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师资队伍 建设	教育 教学 改革 试点	实践条件 建设
具体 名称	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群、骨干专业、特色专业	精品课程、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社区教育优秀课程、成人高等教育数字化课程	专业教学资源库、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专业教学标准）撰写、3+2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1+X 制度试点	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教学团队、创新团队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工学交替与改进工作	生产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注：增减变化项目以教育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按二类成果；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按三类成果。

附件 3:

教科研课题（项目）及成果分级标准

类别	自然科学类 (以财政资金为准)	社会科学类 (以财政资金为准)	教学研究	成果奖	横向课题(非 财政资金)	技术 转让
一类 (以“国家 自然科学 基金重点 项目”、“国 家社科基 金重点项 目”为标杆 的教科研 课题和成 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项目(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863 课题或 973 课题(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 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 划重大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 博士学位论文作者 专项资金。		国家科技奖、国 家级科学成果 特等奖。	企事业单位 委托研发类 课题(到校经 费 50 万元以 上); 企事业单位 委托研发类 课题委托咨 询类课题(到 校经费 25 万 元以上)。	专利转让 费 50 万 元以上; 技术转让 费 50 万 元以上。

<p>二类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标杆的教科研课题和成果)</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 863 课题(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 973 课题(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p>	<p>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到校经费 10 万以上)。</p>	<p>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教育部的教改课题； 教育部统编国家规划教材。</p>	<p>国家社科项目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省科技一等奖；教育部科技一等奖；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p>	<p>企事业单位委托研发类课题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研发类课题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p>	<p>专利转让费 20 万元以上； 技术转让费 20 万元以上。</p>
--	---	---	---	---	--	--

<p>三类 (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标杆的教研课题和成果)</p>	<p>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63 课题(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下); 973 课题(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下);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下);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 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到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p>	<p>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到校经费 5 万元及以上)。</p>	<p>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其它课题; 中国教育学会(不含分会)重大课题; 教育部的教研课题; 省教育厅教改课题;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p>	<p>省科技二、三等奖; 教育部人文社科二、三等奖; 省社科二、三等奖; 教育部科技二、三等奖; 市科技一等奖; 省教育厅科技一等奖; 省教育厅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省级重点实验室;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部级人文社科基地;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教</p>	<p>企事业单位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经费 5 万元以上)</p>	<p>专利转让费 10 万元以上; 技术转让费 10 万元以上。</p>
---	---	---	---	---	--	--

				育厅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发明专利。		
四类 (以“省教育厅高校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为标杆的教科研课题和成果)	省教育厅高校科技计划项目； 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下)； 各地市级政府、科技厅以外的其它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到校经费5万元以下)； 地市级政府、科技厅以外的其它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到校经费2.5万元以上)。	中国教育学会(不含分会)其它课题；教育部直属机构课题；省教育厅教研课题； 中国教育学会直属机构的教研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其它	市科技二、三等奖；省教育厅科技二、三等奖；市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省教育厅社科优秀成果二、三等奖；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成果二、三等奖；市级(厅局级)工程中心；市级(厅局级)人文社科基地；设区的市	企事业单位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经费2.5万元以上)。	专利转让费5万元以上； 技术转让费5万元以上。

			课题；设区的市教育局课题。	教育局的教育成果一等奖；其它厅局设立的一等奖项；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 学院立项的科研项目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 学院立项的科研项目。	学院立项的教研课题；其它学会、协会、教指委设立的项目。	市社科优秀成果二、三等奖；其它厅局设立的二、三等奖项；学院设立的教研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院级科研机构；各类社会力量设立奖；各类协会奖；外观设计专利。	企事业单位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经费2万元以上）； 企事业单位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经费1万元以上）。	专利转让费2万元以上； 技术转让费2万元以上。

附件 4:

成果分级表

等级	外文期刊论文	中文期刊/报刊	专利	专著 译著	研究报告
特级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期刊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 一区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顶 级期刊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CSCI、CSSCI 来源期刊前 10%的期刊		列入“中国图书对外 推广计划”“中国 文化著作翻译出版 工程”“中华学术 外译项目”的外文社 科著作。	政治局常委 批示
一级	SCI, SSCI (二区, 三 区) 期刊;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 (A&HCI)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权 威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 CSCI、CSSCI(排名前 10%到 40%期刊)		由国家一类出版社 出版的学术专著;	政治局委员 或国务委员 批示

二级	SCI, SSCI 四区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 CSCI, CSSCI 其他来源期刊和集刊		由国家二类出版社学术专著; 纯学术著作(10万字及以上)的作者, 或译著(15万字及以上)的第一译者	副省级党政领导批示
三级	《工程索引》(EI 源刊), Scopus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国家部级主办并排位第一位的报纸 正省级党委党报	发明专利		市厅局级领导批示
四级	CPCI-SSH, CPCI-S	高校综合类学报及报刊	实用新型专利		区县级领导批示
五级		公开出版刊物	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注：以上级别认定以成果发表当年的期刊排名为准。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政〔2022〕30号

关于印发《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根据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并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9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根据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并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明确职责，严格考核。根据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实际需要，专业技术岗位辅导员纳入教师系列，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和考核主要以辅导员岗位职责为依据，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2. 科学设置聘用条件。聘用条件的设置要有利于引导辅导员为人师表，做学生学业、生活中的良师益友；引导辅导员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承担学生管理事务，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引导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3. 实行评聘上岗。聘用工作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同步进行。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用领导小组(专家组),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由校领导、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二级学院院长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成员一般为9—11人。

三、聘用范围

学院专职辅导员是指中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专职辅导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处(团委)副处级以下人员等。

四、聘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3. 具备岗位所要求的教育管理能力;
4. 具有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无违纪行为,无重大责任事故。

(二) 学历学位及年限条件

1. 晋升教授的

(1) 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在副教授岗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5 年以上。

2. 晋升副教授的

(1) 获得博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

(2)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5 年以上；

3. 晋升讲师的

(1)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或者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在助教岗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4 年以上。

4. 助教：

(1)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2)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 业绩能力条件

1. 晋升教授的

必备条件：省级及以上政府辅导员业务类表彰。

合格条件：（1）校（市）级及以上辅导员业务类表彰两次；（2）辅导员业务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3）指导学生第二课堂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指导教师；（4）二类辅导员业务类教科研成果一项；（5）个人工作事迹突出，被省级官方媒体报道；（6）所辖学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7）经聘用领导小组（专家组）认定，工作中能立足岗位解决难题的，或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予以处理、报告，避免重大隐患和损失的，或参与处理重大学生事件并表现优秀的，经认定通过一条即为合格。

合格条件满足两项即为合格。

2. 晋升副教授的

必备条件：校（市）级及以上辅导员业务类表彰两次。

合格条件：（1）辅导员业务类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2）指导学生第二课堂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省级优秀指导教师；（3）三类辅导员业务类教科研成果一项；（4）个人工作事迹突出，被省级官方媒体报道；（5）所辖学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6）经聘任领导小组（专家组）认定，工作中能立足岗位解决难题的，或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予以处理、报告，避免重大隐患和损失的，或参与处理重大学生事件并表现优秀的，经认定通过一条即为合格。

合格条件满足两项即为合格。

3. 晋升讲师的

必备条件：校（市）级及以上辅导员业务类表彰一次。

合格条件：（1）代表学校参加省级辅导员业务类竞赛；（2）指导学生第二课堂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指导教师；（3）四类辅导员业务类教科研成果一项；（4）校级辅导员业务单项表彰一次；（5）个人工作事迹突出，被市级官方媒体报道；（6）所辖学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7）经聘任领导小组（专家组）认定，工作中能立足岗位解决难题的，或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予以处理、报告，避免重大隐患和损失的，或参与处理重大学生事件并表现优秀的，经认定通过一条即为合格。

合格条件满足两项即为合格。

4. 助教

合格条件：（1）校（市）级辅导员业务类表彰一次；（2）校级辅导员业务类竞赛一等奖；（3）指导学生第二课堂竞赛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优秀指导教师；（4）四类辅导员业务类教科研成果一项；（5）校级辅导员业务单项表彰一次；（6）所辖学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7）经聘任领导小组（专家组）认定，工作中能立足岗位解决难题的，或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予以处理、报告，避免重大隐患和损失的，或参与处理重大学生事件并表现优秀的，经认定通过一条即为合格。

合格条件满足一项即为合格。

5. 层次内晋升的，任职期间辅导员工作考核合格，在“合格”基础上按照业绩从高到低排序。

（四）业绩能力条件有关说明

业绩条件是指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任现职时间满5年的按照近5年计算，不满5年的按照任现职时间计算）。高级合格条件优先低级合格条件，满足高级合格条件视同满足低级合格条件，同档次条件满足项目多者优先，任现职年限长者优先。每项条件需出具佐证材料。

为了将以上“四个优先”具体化，能更科学、更客观、更公平、更公正、更实事求是反映辅导员工作实绩，确定业绩成果统计原则：积分遵循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工作表现与关键时刻表现相结合，鼓励创先争优与务实做好常规工作相结合原则。下文未能列明的表彰奖励等，其分值由辅导员职称聘用领导小组（专家组）研究决定。具体标准如下：

1. 国家（省）级辅导员业务表彰：如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12分，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8分，省优秀辅导员（团干部），省思政教育先进个人等4分。

2. 国家（省）级辅导员业务竞赛：国家级辅导员业务竞赛：特等奖12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省级特等奖6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非省级政府组织的业务竞赛：特等奖3分、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及以下等次不计入。

3. 指导学生国家（省）级第二课堂竞赛：国家级特等奖12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不设具体等次的优

秀奖 4 分；省级特等奖 6 分、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不设具体等次的优秀奖 2 分；非省级政府部门特等奖 3 分、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及以下等次不计入。

4. 校级年度综合表彰每项 3 分，如校年度考核先进个人、校年度教育人物等，计入校级辅导员业务表彰。

5. 校级辅导员业务表彰每项 2 分，如校优秀辅导员、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教育工作者、校优秀党务工作者、青岛市优秀团干部等。

6. 校级辅导员单项业务表彰每项 1 分：如校级就业先进个人、公寓工作先进个人、资助工作先进个人、校级优秀团务工作者等。

7. 教科研成果：特类成果每项 12 分、一类成果每项 8 分、二类成果每项 6 分、三类成果每项 4 分、四类成果每项 2 分。

8. 任现职年限每年 1 分，累计最高积 8 分。不足 0.5 年的不计入，满 0.5 年不满 1 年的按 0.5 分计算。

9. 业绩成果中，省级及以下竞赛、荣誉、表彰、奖励、教科研成果等每项累计最高积 8 分；获得国家级竞赛、荣誉、表彰、奖励，一类和特类教科研成果按实际积分计算，不设上限。

10. “工作中能立足岗位解决难题的，或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予以处理、报告，避免重大隐患和损失的，或参与处理重大学生事件并表现优秀的”，经聘用领导小组（专家组）认定通过即为该项合格，最多申报 1 条，不积分。

11. 所辖学生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聘用领导小组（专家组）认定，不积分。

12. 个人事迹突出被官方媒体报道的，由聘用领导小组（专家组）认定，不积分。

13. 同类业绩成果，积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申报，不重复积分。

（五）辅导员业务有关说明

1. 辅导员业务是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确定的辅导员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业务。主要包括资助工作类、心理教育类、公寓管理类、共青团社团类、思想政治教育类、党务类、国防武装类、学生管理类、创新创业类、就业服务类等。

2. 辅导员承担教学任务的，原则上以辅导员业务相关课程为主，每周不超过 4 学时。

3. 辅导员业务类教科研成果分类标准

特类成果：国家级课题主持人；独立公开出版著作；国家级成果奖（首位）；第一作者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包括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 3000 字以上学术文章，下同）。

一类成果：国家级课题主要成员；与他人共同公开出版专著；第一作者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五位）。

二类成果：省级课题主持人；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主编公开

出版教材；获得省级成果奖（首位）。

三类成果：省级课题主要成员；校级课题主持人；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主编校本教材；副主编公开出版教材；获得省级成果奖（前五位）；省级辅导员论坛论文一等奖。

四类成果：校级课题主要成员；公开发表论文；副主编校本教材；参编公开出版教材；省级辅导员论坛论文二等奖。

上述成果条件均指近五年以来获得。特类成果优于一类成果，一类成果优于二类成果，同类成果数量多者优先，以此类推。

4. 辅导员业务类省级政府表彰主要包括：省教育厅、省教育工委、省军区（征兵办）、团省委、省关工委、省人社厅等政府部门表彰。

5. 辅导员业务类校（市）级表彰主要包括：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校级优秀辅导员，校级学生工作先进集体（此项针对院分管领导），青岛市级相关表彰。市级表彰优先校级表彰。

6. 辅导员业务单项校级表彰主要包括：校级优秀公寓辅导员、校级优秀资助辅导员、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校级优秀学生管理辅导员等。

7. 指导学生第二课堂竞赛主要包括：学生社会实践类、学生社团活动类、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类、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奖励办法》中比赛项目等非第一课堂的竞赛。

以上成果条件均以正式的证书、文件为准（下同）。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等执行。

五、聘用程序

按照《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执行，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同步进行。

六、附则

1.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已经调离专职辅导员岗位的不再参加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用。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执行。

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用领导小组（专家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具体解释。

4. 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试行。